



CONFLICT RESOLUTION CENTRE
PROVIDING MEDIATION SERVICE AND TRAINING SINCE 2001

香港調解顧問中心
調解技巧訓練證書課程
HKMAAL Accredited Mediation Training
Course by Conflict Resolution Centre
(2016年11月11, 12, 18, 19及26日)

[專業認可]

(1) 香港律師會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每天 10 CPD 分(5 天 50 CPD 分)。(申請已獲批准)

(2)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之一般調解訓練課程(第一部份)。

(申請已獲批准)

學員完成此課程後(出席率必須達 100%)，已等同完成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之一調解訓練課程(第一部份)，學員亦可向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申請成為一般認可調解員。

(備註：一般調解員不等於家庭調解員，有關所有專業認可的審核程序，請向本中心查詢。)

上課日期：2016年11月11, 12, 18, 19及26日

上課時間：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15分

上課地點：香港中環99皇后大道中,中環中心地下1座,專業聯合中心。

參加資格：申請者必須中學畢業或持有同等學歷

授課語言：粵語並輔以中文教材

評核方法：導師將在課堂上評核各學員的表現及角色扮演時的技巧，然後給予成績，不設筆試。

證書頒發：凡修讀本課程者出席率達80%(10節其中8節)，及課堂角色扮演合格，將獲頒發證書。

【課程目標】

本課程由香港調解顧問中心主辦。課程旨在教導學員如何化解爭執及進行調解，並教授如何運用應導法 (Facilitative)、衝突調解法 (Conflict Resolution) 和 焦點解決法 (Solution-focused Techniques)。

【課程導師】

阮陳淑怡博士 (Dr. Helena Suk Yee Yuen) ◆ 資深律師 ◆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及督導員

陳博士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座教授，為研究生講授調解課程，是香港少數私人執業調解員。陳博士擅長利用法律及心理學的專業知識，應用在調解工作上，故此對調解家庭及商業糾紛的工作，極具專業知識。她平時除了處理調解個案外，還專注於推廣及教育調解方面的工作，並曾為多個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提供講座及訓練，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勞工處、律師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明愛輔導中心、聖雅各福群會、志蓮淨苑等。

【香港調解顧問中心】

電話:2537-2162 (周小姐)

電郵:crc.mediation@gmail.com

網址:www.mediation.com.hk

調解技巧訓練證書課程

【課程內容】

11月11日

- 介紹各種解決爭議的途徑
- 對調解/談判認識知多少？
- 調解員的角色
- 談判的原則
- 調解的模式
- 調解的過程 – 個案示範
- 談判最重要的技巧
- 對爭議的調查分析
- 角色扮演 – 商業案例

11月18日

- 初級調解訓練課程複習
- 角色混淆的處理方法
- 調解前的程序
- 角色扮演 – 商業、工作、社區案例

11月19日

- 如何訂立議程
- 調解失敗的原因
- 談判員常犯的錯誤
- 角色扮演 – 家庭、工作、社區案例

11月12日

- 雙方面談的技巧
- 共同領域的建立(技巧的練習)
- 訂立議程(焦點解決法)
- 如何訂立協議
- 單獨會談的運用
- 調解及焦點解決法的技巧練習
- 如何建立個人或共同目標
- 引導當事人自己作出決定的過程
- 角色扮演 – 工作案例

11月26日

- 調解員的操守
- 調解實習
- 角色扮演 – 商業、社區、家庭案例

【課程費用】 **HK\$12,000.** (於 9 月 20 日前報名, 課程費用為 **HK10,000**)

【報名方法】

請將劃線支票 (抬頭「香港調解顧問中心」), 連同下列報名表格、寄往:

香港調解顧問中心 香港 銅鑼灣 軒尼斯道 458 - 468 號 金聯商業中心 1702 室

【報名須知】

(1) 報名以先到先得形式進行(以郵戳日期為準), 名額有限, 額滿即止。

(2) 香港調解顧問中心將視乎參加人數多寡而決定開班與否, 並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或以前以電郵向參加者公佈結果。學員一經報名, 所有款項不獲發還, 亦不能延至下一期就讀課程。敬請垂注。

報名表格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通訊地址 (郵寄證書用): _____

職位: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學歷: 中學畢業以下 中學畢業 大專/大學畢業 碩士/博士畢業

其他專業資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本人計劃考取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資格(第二部份) 會 不會

(詳情請參閱附件或瀏覽此網頁: <http://www.hkmaal.org.hk/tc/HowToBecomeAMediator.php>)

註: 1) 如欲考取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資格(第二部份)的學員, 須具備閱讀英語的能力。

2) 學員一經報名, 所有款項不獲發還, 亦不能延至下一期就讀課程。敬請垂注。

本人明白及同意「報名須知」的各項細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